

国际劝募经验分享系列(之六)

编者按:自2004年以来,我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迅猛。截至2012年11月20日,中国非公募基金会数量达到1591家,但筹资问题就成了制约非公募基金会发展的“硬道理”。就此,《公益时报》汇集了一组国外非公募性质的基金会、公益组织与民间团体在募款上的经典案例,希望能为国内公益行业从业者有所借鉴。

美国高校募款类型解析(上)

例行年度募款

例行年度募款是指学校在每年特定时间,通过各种活动如每年的校庆会等,向劝募对象进行募款的一种活动。它是高校募款的最基本形式。此类募款除了具有例行性以外,还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劝募对象范围较广。董事会、校友、学生家长、教会、企业等都可能成为劝募对象。第二,募款总量少,占高校所有募款总额的比例较小。第三,所募资金一般无特定用途,使用范围较广。

在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例行年度募款在其整个募款活动中就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通过该项募款,该校建立的与其校友、家长、学生、职员和社会友人之间的感情,为同行所景仰。其募款所得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的日常性开支:一是招聘和吸纳人才;二是设置高额的奖学金以吸引优秀生源,接济贫困学子;三是加强学校硬件设施投入,支持学校设备器材的更新与改进。在美国,例行年度募款一般被认为是高校最基础的募款

方式,为此,许多高校对例行年度募款都采取比较慎重的态度,并没有专门的年度募款办公室和网站来服务于募款活动。

大额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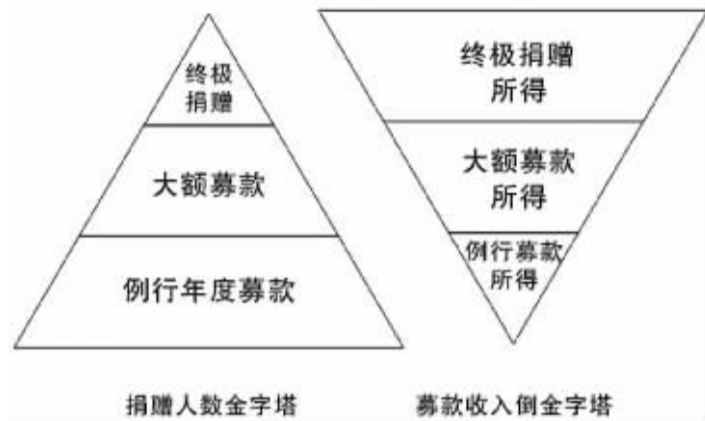
大额募款通常针对大学的一些重大资金需求,例如特殊设备或基金项目的建设等。它是在例行年度募款基础上,学校根据自身的办学理念和发展目标,对少数赞同学校理念和发展目标,且愿意捐赠或对捐赠感兴趣的潜在对象开展的劝募。该项募款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劝募对象范围较小,活动方式灵活,劝募者甚至可以与潜在捐赠者单独面对面进行劝募;第二,相对于例行年度募款的小额捐赠,大额募款是非例行性的大数额的捐赠,对于所谓大额的标准,没有统一规定,不同学校有不同标准,在一些学校,1万美元便为大额捐赠,而在另外一些学校,也可能是5万、10万美元或更多,当然此标准也是随着经济的波动而变化的;第三,捐赠者一般都会指定其捐赠财产的用途,学

校应按捐赠者的意愿使用,所以大额捐赠一般也属于特别捐赠(Special Gifts)的范畴。根据捐赠者的不同要求,大额捐赠会有多种形式,其中两种比较常见的形式是捐赠基金(Endowment)和项目资金捐赠(Capital Project Gifts)。捐赠基金是指学校募得款项后,本金不动,只使用其本金投资利润的一种捐赠方式。而项目资金捐赠则是指学校按照项目核定所需资金额,专募专款专用,且募得款项一般一次性投入使用,不留本金。

例如,2001年斯坦福大学成功劝募到一笔高达4亿美元的大额捐赠,其中3亿美元拨付给人文和生命科学学院用作研究基金和奖学金,另外1亿美元用于一些独立的研究项目和本科生的奖学金。

终极捐赠

终极捐赠顾名思义是一次性捐赠、最后捐赠,往往表现为捐赠者倾其所能,对一所高校或高校某个项目的捐赠,捐赠人一般会选择在晚年时期实施这种



捐赠。捐赠者会出于多种原因选择这种捐赠方式,如认同学校的发展理念、对某个人物的寄思、设立奖励基金等。

当然例行年度募款、大额募款与终极捐赠之间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边界,只是捐赠者在捐赠额度与频率上有一个区分。概括起来说,年度例行募款是常规的、基础的,但数量是有限的;大额募款与终极捐赠募款是非常规的,数额巨大的,但又是基于例行募款之上的。三者之间的关系可以用金字塔理论结构图来说明(上图所示)。

从图所示捐赠人数呈金字塔型中可以看出,捐赠者人数比例至上往下逐渐增大,处于底部的例行年度捐赠人数比例达到最大。而在募款收入的倒金字塔中,例行年度募款所得的比例却最小。由金字塔的层级还可以得知,例行年度募款是基础工作,募款所得虽较少,但由于其涉及的对象群较广,通过对这些捐赠者个人材料的整理与分析,可以为大额捐赠或终极捐赠奠定基础。因此,做好学校例行年度募款工作,对学校整个募款活动来说意义重大。(高文兴/编译)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登记证号	0049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 专项资助 理论研究 国际合作 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1989-03-09	业务主管单位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贺军科	原始基金数额	8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交道口南大街后圆恩寺甲1号		邮政编码	100009	
联系电话	64790581	互联网地址	www.cydf.org.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90,635,917.15	7,379,566.60	298,015,483.75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89,006,183.14	7,379,566.60	296,385,749.74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5,308,611.84	0.00	25,308,611.84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292,141,808.06
本年度总支出	349,992,414.71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31,986,655.49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2,444,739.33
行政办公支出	6,803,287.48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13.6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5.5%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286,914,611.29	364,041,260.84	流动负债	6,286,799.09	3,617,397.91
其中:货币资金	21,473,882.17	49,259,928.18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283,459,296.86	198,117,449.59	受托代理负债	40,803,464.47	51,714,654.41
固定资产	4,093,011.00	3,763,982.00	负债合计	47,090,263.56	55,332,052.32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431,048,965.43	390,884,404.87
受托代理资产	40,706,464.47	51,714,654.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37,034,154.63	171,420,889.65
			净资产合计	568,083,120.06	562,305,294.52
资产总计	615,173,383.62	617,637,346.8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15,173,383.62	617,637,346.84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62,445,792.47	281,768,796.70	344,214,589.17
其中:捐赠收入	16,246,687.05	281,768,796.70	298,015,483.75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46,217,541.97	0.00	46,217,541.97
二、本年费用	349,992,414.71	0.00	349,992,414.71
(一)业务活动成本	331,986,655.49	0.00	331,986,655.49
(二)管理费用	13,935,674.32	0.00	13,935,674.32
(三)筹资费用	4,059,677.90	0.00	4,059,677.90
(四)其他费用	10,407.00	0.00	10,407.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21,933,357.26	-321,933,357.26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4,386,735.02	-40,164,560.56	-5,777,825.54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王鹏程

民政部

2013年6月4日